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
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

电话通知稿

〔2025〕29号

关于举办“姑苏·大家说”第十七期 学习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、苏州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市委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空间审美有关培训的部署要求，切实提升全区领导干部理论素养，拟举办“姑苏·大家说”第十七期学习会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时间

2025年7月2日（周三）上午9:00（时长约两个小时）。

二、学习地点

姑苏区行政中心（平川路510号）3号楼312大礼堂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1.授课主题：城市更新设计与城市美学精神

2.授课专家：李超德，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原院长，现任苏州大学卓越人才特聘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苏州大学博物馆馆长，设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带头人，江苏省教学名师，教育部高校美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《设计美学研究》首席专家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- 1.区四套班子全体领导；
- 2.邀请名城保护集团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；
- 3.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、区政协各专委主要领导；
- 4.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直属单位、各驻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区委宣传部、区古保委、区城管委、区住建委、区教体文旅委、资规姑苏分局班子成员；
- 5.区委巡察组各组长；
- 6.各街道党工委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各 1 名；
- 7.邀请名城保护集团班子成员及下属公司负责人、相关代表（30 人），姑苏名城发展集团、姑苏名城建设集团班子成员及下属公司负责人、相关代表（40 人）；
- 8.各街道城建处（建设局）、城管处（城管局）负责同志，全区宣传（20 人）、古保（5 人）、城管（20 人）、住建（20 人）、文化旅游（20 人）、规划（5 人）系统相关工作人员（分

别由区委宣传部、区古保委、区城管委、区住建委、区教体文旅委、资规姑苏分局负责通知）；

9.各社区书记（169人，由各街道负责通知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请参会人员妥善安排好工作，准时出席活动，提前15分钟进场，按会场指定位置就座；

2.参会人员名单请于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前报区教体文旅委，联系人：张敏，13073376737；学习会现场联系人：区委宣传部，苏俊玮，18351937106；

3.请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教体文旅委做好会场布置、会议签到、全程录像和宣传报道工作。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

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